

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松市监标准〔2023〕68号

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废止 松江区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《垃圾分类 收集设施设置规范》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上海市标准化条例》、《松江区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实施细则》相关要求，为规范本区的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的管理，松江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提出废止松江区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《垃圾分类收集设施设置规范》（DB 31117/Z 0011-2021）的申请，经松江区人民政府批准，现予以废止，并报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松江区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《垃圾分类收集设施设置规范》信息表

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3年9月19日

（联系人：郑建孟，电话：37615283）

附件

松江区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《垃圾分类收集设施设置规范》信息表

标准名称	标准编号	起草单位	发布日期	实施日期	备注
垃圾分类收集设施设置规范	DB 31117/Z 0011-2021	松江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	2021 年 6 月 11 日	2021 年 7 月 1 日	起草单位申请废止

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

2023 年 9 月 19 日印发
